

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暂停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
基金简称 鹏华丰润债券（LOF）

基金主代码 160617

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、《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

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11月1日

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1月1日

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1月1日

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10,000.00

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10,000.00

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10,000.00

暂停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6年11月1日起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万元，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（不含1万元）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。

（2）在暂停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，赎回、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，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。

（3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phfund.com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788-999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31日